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江彥廷
電話：02-7736-5877
Email：ag2726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09008957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宣傳海報、大學招生專業化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
(1090089577_Attach1.pdf、1090089577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
預計109年7月18日至10月25日舉辦50場次審議會議，敬請
同意所屬教師以公（差）假出席審議會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108課綱學習歷程檔案新制及111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
將以學習歷程檔案取代現行備審資料，本部委請臺灣大學
社會學系辦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，邀請大學教
授、高中老師、高中學生及高中家長針對新制度進行充分
交流討論，供政策參考。
- 二、參加對象：每場次審議會將開放16位高中教師、10位高中
學生（以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、10位家長名額（以其子
女108學年度入學者優先）。
- 三、場次時間地點及資訊更新，將公告於活動網站
(<https://www.108epo.com/>)。所有場次採線上報名制，
網址：<https://www.108epo.com/join.php>。
- 四、敬請轉知所屬高中，同意所屬教師參與期間惠予公（差）



假出席；另請學校協助公布相關訊息並張貼海報（紙本另寄）。

五、本案倘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計畫聯絡人及聯絡方式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許家湑助理、蔡仲雯助理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33661216；電子信箱：e.portfolio.ntu@gmail.com。

六、檢附「大學招生專業化：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」實施計畫及宣傳海報（電子檔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

